

2020 年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法规草案和政策建议,负责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行政执法(除行政处罚)工作。

(二) 拟订全市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前置条件的出具工作。

(三)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四)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经纪、价格评估、住房置业担保、商品房预(销)售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案审查报批、经纪机构备案和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合同

网上签约备案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全市房屋楼盘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和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六) 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制度改革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定期公布自管公房和直管公房租金的指导价格；负责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七) 拟订全市房屋租赁市场发展规划，拟订全市租赁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房屋租赁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动态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

(九)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

(十)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普查工作；负责城市

房屋修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房屋防汛工作;负责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编制全市房地产业科技进步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地产行业信息化建设和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 指导县(市、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 17 个,分别为: 办公室、法规处、规划和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市监督管理处、产权交易管理处(住房改革发展处)、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处、房地产开发管理处、物业管理处、房屋安全管理处、科技信息和项目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宣传和政策研究处、计划财务处、信访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下属单位 8 个,分别为: 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郑州市保障性住房中心、郑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东服务中心、郑州市房屋租赁交易中心、郑州房产信息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郑州市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5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4 人，事业编制 391 人；在职职工 483 人，离退休人员 159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车辆 22 台，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122657.04 万元，支出总计 122657.0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018.53 万元，增长 595.4%。主要原因：1. 增加了公共租赁住房回购款 80000.00 万元；2. 增加了“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房地产宣传经费、房地产大厦物业缺口资金等专项预算 535.00 万元；3. 减少了住房租赁工作奖补 6000.00 万元；4. 调增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等专项预算 200.00 万；5. 2019 年住房租赁工作奖补 6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12265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657.04 万元（财政拨款 91390.09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6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0.00 万元，无转移支付收入。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12265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99.95万元，项目支出114657.09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202.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4.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1.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045.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283.60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7999.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00.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74.07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5.74万元；项目支出114657.09万元。

（三）主要项目：

2020年共有项目22个，总预算114657.09万元，分别为：房地产办事大厅运行经费316.00万元，城市房屋防汛经费10.00万元，住房租赁工作奖补30000.00万元，物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经费50.00万元，房地产宣传经费48.00万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经费10.00万元，郑州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经费260.00万元，《郑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立法经费40.00万元，房地产大厦物业缺口资金185.00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700.00万元，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50.00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回购款80000.00万元。房屋维修现场勘查和政策宣传费52.00万元。政府购买档案事务服务142.00万元，房产档案维护保养

及查询 175.00 万元。机房运转支出专项经费 242.00 万元。房屋租赁普查工作经费 98.00 万元，租赁管理事务经费 213.97 万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工本费 130.00 万元。房产交易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771.7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劳务费 1143.42 万元。房屋安全普查鉴定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265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0000.0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501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公共租赁住房回购款 80000.00 万元；2.增加了“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房地产宣传经费、房地产大厦物业缺口资金等专项预算 535.00 万元；3.减少了住房租赁工作奖补 6000.00 万元；4.调增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等专项预算 200.00 万。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19 年住房租赁工作奖补 6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并调整为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657.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02.19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52 万元，占 0.90%；卫生健康支出 291.36 万元，占 0.31%；城乡社区支出 40045.37 万元，占 10.84%；住

房保障支出 81283.60 万元，占 87.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999.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2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离退休费；公用经费 177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0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0000.0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7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58 万元，下降 25.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较 2019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0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 2019 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21.58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和压减行政消耗性支出的结果。

3. 公务接待费 12.9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日常接待的结果。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运行经费安排 484.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和行政办公，其中：办公费 145.37 万元、印刷费 8.0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9.00 万元、邮电费 8.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84.00 万元、差旅费 73.50 万元、维修（护）费 8.00 万元、会议 10.00 万元、培训费 70.00 万元、接待费 7.00 万元、工会经费 27.00 万元、福利费 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19.20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增加 2.30 万元、印刷费减少 2.00 万元、取暖费减少 18.00 万元、差旅费减少 3.00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2.00 万元、培训费增加 12.50 万元、接待费减少 3.00 万元、福利费减少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00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1377.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42万元，政府购买劳务支出1143.42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 1.纸张，单价0.02万元，数量880箱，共计16.82万元；
- 2.车辆运行维护，单价1.05万元，数量5辆，共计5.00万元；
- 3.计算机，单价0.50万元，数量40台，共计20.00万元；
- 4.办公家具，单价0.11万元，数量127件，共计12.90万元；
- 5.打印机，单价0.25万元，数量10个，共计2.50万元；
- 6.复印机，单价2.70万元，数量5个，共计13.50万元；
- 7.购买服务（聘用人员），数量1年，共计1143.42万元；
- 8.印刷，单价0.0006万元，数量25万份，共计145万元；

9.摄影、摄像器材，单价 0.35 万元，数量 2 件，共计 0.7 万元；

10.其他消耗品，单价 0.09 万元，数量 200 个，共计 18.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局共有 22 个项目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涉及资金 114657.09 万元，已全部按郑州市财政局要求，详细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公开附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0 年预算未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

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